



今年我省要办好这10件惠民实事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制度、兜住底线，认真做好各项民生工作。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省政府机关再压减行政经费5%以上，节余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事业。

记者从省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获悉，2018年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全面完成。今年，省政府将继续做好10件惠民实事。



为办好惠民实事，勐腊县对贫困劳动力进行茶叶加工技能培训。

1 建设“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

目标任务：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重点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评选表彰20个左右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加快建设特色小镇，评选表彰15个高质量示范特色小镇。

2 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150个。继续推进民族文化“双百”工程，培养20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打造20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

3 农村劳动力培训和扶持创业促进就业

目标任务：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300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培训70万人次；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8万人以上自主创业。

4 实施全民健康提升工程

目标任务：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8/10万以下。100%的医疗机构开展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实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报告制度，规范化管理率达到70%；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达到50个。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7%，90%的县（市、区）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90%，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30%。

5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目标任务：推进40个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400个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达标。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45个卒中中心、45个胸痛中心、20个创伤中心、30个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在乡镇卫生院建设60个基层慢病管理中心、30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提升乡村卫生人员学历。

6 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步道工程”，建设700公里全民健身步道；建设县、乡、村三级体育基础设施项目100个；举办州（市）、县、乡全民健身示范活动100场；举办“七彩云南”系列全民健身精品赛事、活动。

7 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新建8个农村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30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327个农村敬老院，提质改造15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15个农村敬老院、300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

8 推进“厕所革命”

目标任务：新建、改造城市公厕1000座以上，改造提升乡镇公厕1600座；5月1日前全省A级以上景区全面消除旱厕，年底前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旱厕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以上学校旱厕。

9 一部手机办事通

目标任务：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手机办理，全年上线500个服务事项，覆盖办理、查询、预约、缴费和咨询等服务类型，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10 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

目标任务：完成1000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000个村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完成10000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到村居（社区）开展普法活动10000场次；办理律师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10万件；承担“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和面对面法律咨询100万人次。实现贫困村法律顾问全覆盖，贫困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响应率达到100%，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法律援助需求时受援率达到100%，贫困村、贫困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

2018年10件惠民实事全面完成

1 农村公路建设

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 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

城乡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扶持创业

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建设

9 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增至9个

1月27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设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与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及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决定》。至此，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增至9个。

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调整完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设置，将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和工作制度，发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监督职能。这是省人大机构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云南省深化省级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

组建

组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拟订和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有关议案、法规草案，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和执法检查等。

更名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原有工作职责基础上，增加配合深化省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有机统一方面的职责。

调整

调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对应全国人大调整优化机构设置，按照权责一致、关系协调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工作机构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关系。

设立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撤销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设立省人大外事与华侨委员会，撤销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华侨工作委员会；

设立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撤销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设立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撤销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

改革调整后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如下：

省人大民族委员会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省人大外事与华侨委员会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本报记者 瞿姝宁



更多内容
请浏览本报App
www.ccwb.cn

下载CWApp
春晚陪你一起玩